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376 号**

致：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7号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孙辉跃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25,4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发出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1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1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1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1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6,1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6,1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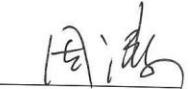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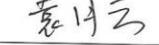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袁月云

袁月云



2016 年 6 月 6 日